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集团”)《关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达到1%的通知》,获悉威达集团于2018年7月19日至2018年7月2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4,205,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 2、增持目的: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 3、增持资金:威达集团的自有资金。
-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
- 5、本次增持详细情况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8年7月19日	大宗交易	2,115,384	5.70元/股	0.50%
2018年7月20日	大宗交易	2,090,000	5.76元/股	0.50%
合计	——	4,205,384	——	1.00%

6、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威达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0,234,9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00%。本次增持前后威达集团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数量(股)及比例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威达集团	126,029,585	30.00%	4,205,384	1.00%	130,234,969	31.00%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威达集团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继续增持合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2%的股份（包含此次已增持股份），不设定增持价格区间。威达集团将根据其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结合二级市场情况，继续实施上述增持计划。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威达集团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威达集团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威达集团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威达集团《关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达到 1%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21 日